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端(i)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前端(作為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擔任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同期內為前端擔任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前端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1%。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48,64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5,760,000股股份則將配售予ICH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前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經前端與本公司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3%。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4.50%減少至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37.29%，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41.51%，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前端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向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就認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本公司、前端(作為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前端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擔任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同期內為前端擔任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前端，配售股份之賣方

本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前端、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並非與前端或與前端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一致行動。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所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3.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於配售事項前，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35,705,46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81,305,46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29%。

承配人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在徵詢前端意見後全權釐定，並為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48,64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5,760,000股股份則將配售予ICH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乃GAM Holding AG集團之一部份。GAM Holding AG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資產管理集團。該集團管理廣泛資產類別及策略之基金，而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管理多個以亞洲為主之基金及委託項目。

ICH集團有限公司為基地設於新加坡之基金。其業務包括財務顧問、私募及公眾股權投資。其私募股權投資主要位於北美洲，而其公眾投資主要以僅長期為重點。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與前端一致行動；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5.14 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前端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68 港元折讓約 9.51%；(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57 港元折讓約 7.79%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1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01 港元溢價約 2.51%。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配售合共最多 54,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1%。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受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表決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按金、押貨預支、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信託權益或涉及配售股份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任何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所規限，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有關事件包括：

- (a)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前端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該違反、事件或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狀況、業務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現有事務狀況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生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且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規限，並須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前端、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前端向配售代理同意及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除非已取得配售代理對任何處置或授出之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同意及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其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毋須先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惟受限於配售協議訂明之若干例外情況。

認購協議

前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前端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訂約方

- (1) 前端(作為認購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經前端與本公司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前端將認購合共 54,400,000 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73%，總面值為 2,720,000 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完成；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向執行人員取得確認，豁免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註釋 6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認購協議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於完成時作出。

認購協議並無條文容許其訂約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須達成之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前端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之豁免範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前達成，則本公司及前端可選擇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下，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押後至本公司與前端將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照根據股東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0,875,75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35,705,464	44.50	281,305,464	37.29	335,705,464	41.51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81,820,000	10.85	81,820,000	10.85	81,820,000	10.1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3)	75,997,000	10.07	75,997,000	10.07	75,997,000	9.40
承配人	—	—	54,400,000	7.21	54,400,000	6.73
其他公眾股東	<u>260,856,303</u>	<u>34.58</u>	<u>260,856,303</u>	<u>34.58</u>	<u>260,856,303</u>	<u>32.24</u>
總計	<u><u>754,378,767</u></u>	<u><u>100.00</u></u>	<u><u>754,378,767</u></u>	<u><u>100.00</u></u>	<u><u>808,778,767</u></u>	<u><u>100.00</u></u>

附註：

- 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桂蘭女士直接持有414,000股股份。
- 75,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之涵義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4.50%減少至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37.29%，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41.51%，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前端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向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就收購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9,600,000港元。董事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5.14港元，而根據認購事項籌集之每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6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數量，因而可能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
-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因而進一步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C) 把握本公司之當前市場機遇籌集資金作償還貸款、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董事經考慮上述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後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 在中國向中國彩票發行機關供應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營運彩票分銷網絡；及(ii) 在中國開發土地及房地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前端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0,875,75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前端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簽立起至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股份5.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可供配售之最多54,4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前端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5.1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前端之54,4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設立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前端、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